

勞工保險各項保險給付說明

種類	給付標準	申請期限	請領手續	請領資格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死)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六十日。	二年內	生育給付申請及給付收據。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但早(死)產者，則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之證明書。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死)產者。
傷病給付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發給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一共為一年。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發給，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共為二年。	二年內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傷病診斷書。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傷病給付時，應另附塵肺症診斷書、X光照片及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但經本局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傷病期間超過十五天者，以每十五天一期，於期末請領，須長期治療，可按月請領。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普通傷害補助費。 被保險人罹患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普通疾病補助費。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受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職業傷害補償費。 因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者，得比照前項請領職業病補償費。
殘廢給付	殘廢給付就被保險人身體各部分之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一百六十項障害項目，核定其殘廢等及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身體各部份殘廢，同時適合兩個以上之障害項目，兩個以上之殘廢等級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五條各款規定分別按其最高等級或其中最高等級升一級至三級之給付標準給付。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殘廢者，增加給付百分之五十，即最低一個半月，最高六十個月。	二年內	殘廢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由應診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致殘者，得由原應診之醫療院、所出具。) 經X光檢查者，附X光照片。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得請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病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或所患普通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身體遺存障害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資格請領老年給付者，參加保險滿一年至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發給老年給付一個月。保險年資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發給老年給付兩個月。前後共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仍繼續從事工作且繼續參加保險者，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每滿一年發給老年給付一個月，投保年資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二年內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身分證影本應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和原件相符)。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被保險人，須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符合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已保留年資者，檢附依法退職之證明文件。	男性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者，於退職時請領老年給付。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保、公保或私校教保時，得申請保留原有勞保年資，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請領老年給付。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免予部分負擔。		投保單位出具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勞工保險職業傷病全院申請書」。 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因職業災害事由發生傷病並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p>死亡給付</p>	<p>家屬喪葬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父母或配偶死亡-三個月。 年滿十二歲子女死亡-二個半月。 未滿十二歲子女死亡-一個半月。 被保險人死亡喪葬津貼發給五個月。被保險人生前請領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經本局核定應予給付，在未領取前死亡，無法定遺屬者，發給負責埋葬人十個月喪葬津貼，其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不予發給。 被保險人普通傷病死亡，遺屬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加入保險未滿一年者十個月。 加入保險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二十個月。 加入保險滿二年以上者三十個月。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一律發給遺屬津貼四十個月。</p>	<p>二年內</p>	<p>請領家屬喪葬津貼，應提具左列書據證件： 喪葬津貼(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者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應提具左列書據證件： 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 給付收據。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p>	<p>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者，得請領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津貼。遺屬津貼受領順序如下： 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死亡，除遺屬津貼外，其遺屬或負責埋葬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p>
<p>失蹤津貼</p>	<p>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失蹤津貼，每滿三個月於期末發給一次，至被保險 人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屆滿一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 亡之前一日為止。</p>	<p>二年內</p>	<p>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全戶戶籍謄本(應載明失蹤日期)。</p>	<p>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於漁業或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失蹤時，其家屬得請領失蹤津貼。 請領失蹤津貼之順序如下： 配偶及女子，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以專受扶養為限。</p>
<p>失業給付 就業保險給付</p>	<p>每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半個月發給一次。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本辦法施行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未滿五年者，每次最高發給三個月，五年內合計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本辦法施行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五年以上未滿十者，每次最高發給六個月，十年內合計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 本辦法施行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十年以上者，每次最高發給八個月，合計以發給十六個月為限。</p>	<p>十四日內</p>	<p>原投保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附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申請人郵局或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核對給付入帳帳號用)。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技術士證影本、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的參考文件)。 失業給付申請書。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失業認定或失業再認定證明。 給付收據。</p>	<p>以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的本國籍被保險人為給付適用對象。 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後因所屬投保單位關廠、歇業、休業、轉讓、解散、破產、業務緊縮或生產技術調整致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且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至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已參加勞工保險滿兩年者，得請領失業給付。 申請人符合條件時，應親自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詳實填寫「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申請失業認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無法於十四日內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時，會自動將申請失業給付相關文件轉請本局審核發給失業給付。</p>
<p>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業保險給付</p>	<p>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育嬰留職停薪期間</p>	<p>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被保險人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p>	<p>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